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荔湾府行复〔2019〕31号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申请人：韦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。

申请人韦某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2018年12月24日作出的荔食药监投复〔2018〕505号《关于（2018）6613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》（以下简称“505号《复函》”）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投诉举报情况答复函，并重新处理作出答复；依法按《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办法》第十条第二项奖励1000元。

申请人称：

被举报方是一家销售六合彩商店，但该店冰柜销售着预包装

饮料等食品，该店是无食品经营许可证，被申请人也确认该店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，但并没有依《食品法》处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处理，定性准确。经调查核实，被投诉举报人未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于2018年8月至11月在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175号之四中国体育彩票01517服务点经营预包装食品，涉案货值约30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被投诉举报人违法经营时间较短，违法数额较少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且能听从劝告，及时主动停止违法经营食品的行为，并积极配合案件调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。二、被申请人的处理答复完全符合相关程序规定。三、其他答复意见。根据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第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。

本府查明：

2018年11月9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175号中国体育彩票01517服务点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投诉举报材料。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荔食药监投〔2018〕6613号《投诉举报受理告知书》受理上述投诉举报，并于当日通过邮件送达申请

人。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公司持有《中国体育彩票代销证》，有一个冰箱，以及竖式冰柜和横式冰柜各 1 个，冰柜内放有雪糕、饮品，现场未能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及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备查。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举报人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（穗荔昌）食药监流责改〔2018〕024 号），要求立即改正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。2018 年 12 月 3 日，被申请人复查时，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已不再经营食品，原存放有瓶装饮料的竖式冰柜已清空，另一横式冰柜已搬走，冰箱存放生活用品。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505 号《复函》答复申请人：“1. 投诉举报所反映的问题经调查，涉嫌无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情况属实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，已立案。鉴于当事人无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时间较短，经营数额较少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且能听从劝告，及时改正，主动停止违法经营行为，并积极配合案件调查，被申请人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2. 由于核查结论为立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（食药监稽〔2017〕67 号）有关规定，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。”上述答复函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 505 号《复函》，向本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本府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悉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通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补正材料。

本府认为：

根据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“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，及时解决和回应公众诉求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职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从事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，应当依法取得许可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调查处理，根据调查情况对被举报投诉人作出立案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，以荔食药监投复〔2018〕505号《关于（2018）6613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》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当。

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；情况复杂的，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。办结后，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”。被申请人作出的505号《复函》未超出法定期限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，本府不予支持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食药监投复〔2018〕505号《关于（2018）6613 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5 月 7 日